

副

本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3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志路
1號

承辦人：陳家為

電話：03-9383012分機227

電子郵件：zanywil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所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工字第110001399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所舉行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8年(104-111)」計畫一宜18線(12K+220~14K+850)拓寬改善工程」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之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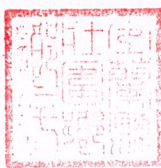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惠請於張貼公告後通知本所，以利本所依規定派員拍照存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美福村辦公處、新南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工務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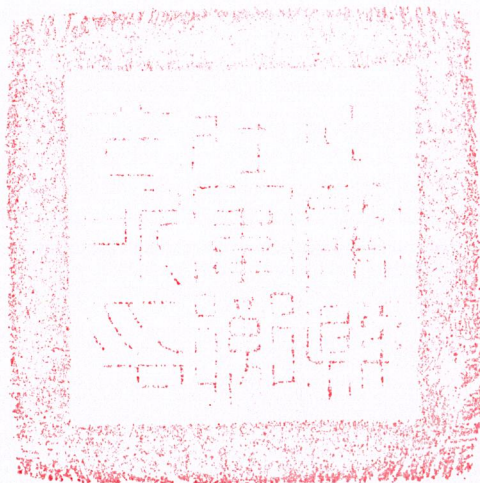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沈 清 山

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工字第1100013999B號



主旨：本所舉行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8年(104-111)」計畫一宜18線(12K+220~14K+850)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8年(104-111)」計畫一宜18線(12K+220~14K+850)拓寬改善工程」案，特辦理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，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宜蘭縣壯圍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(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1號)。
- 四、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，請與會者自行攜戴口罩。如有發燒或咳嗽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並得以提出書面意見。
- 五、本會議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本會議取消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
鄉長 沈清山